

## 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中国药科大学共聚焦显微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中国药科大学共聚焦显微镜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奥伟登光学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1人，营业收入为359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601万元<sup>【1】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，不属于中国国内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内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中国国内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奥伟登光学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6.2

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2】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